# 永昌县人民政府文件

永政干字〔2026〕14号

## 永昌县人民政府
## 关于卢春彦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，省、市在永各单位：

接中共永昌县委任字〔2026〕139号文件通知，经县政府党组2026年第17次会议研究，决定：

卢春彦同志任永昌县教育局教育督学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付小峰同志任永昌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永昌县焦家庄镇卫生院院长职务；

耿茂峰同志任永昌县万昌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总经理，免去其永昌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。

免去：

王永荣同志永昌县第四中学政教处主任职务；

张世鹏同志永昌县电气化建设事务中心主任职务；

孔大平同志永昌县万昌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总经理职务。

以上涉及企业领导职务任免的，按企业有关章程办理。

永昌县人民政府

2026年8月26日

抄送：县委，县人大，县政协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永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6年8月26日印发